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襄通過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3.20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4.07 113 學年度第 6 次籌備處會議通過
114.04.30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系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課程。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本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系所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由本系系務會議授權系主任審核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人文暨</u>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人文暨</u> 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